

# 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東河鄉民代會 88 年 9 月 20 日河鄉代議字第 177 號審議通過  
(88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90 年 2 月 15 日河鄉代議字第 25 號函第一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90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90 年 11 月 13 日河鄉代議字第 134 號函第二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93 年 8 月 24 日河鄉代議字第 0930000557 號函第三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臺東縣政府 93 年 9 月 20 日府民禮字第 0930071941 號函同意備查  
(93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94 年 6 月 30 日河鄉代議字第 0940000311 號函第四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9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98 年 4 月 14 日河鄉代議字第 0980000284 號函第五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103 年 7 月 30 日河鄉代議字第 1030000567 號函第六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104 年 5 月 12 日河鄉代議字第 1040000427 號函第七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公布施行)  
東河鄉民代表會 108 年 5 月 3 日河鄉代議字第 1080000288 號函第八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河鄉民字第 1080006117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暨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東河鄉民代表會 109 年 5 月 5 日河鄉代議字第 1090000310 號函第九次修訂版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河鄉民字第 1090006117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等各項設施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二章 公墓

- 第三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或公園化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二、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按申請之墓區依墓基編號順序使用。
  - 三、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四、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墓基為限。不得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 第四條 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設計圖或設在墓園內之「標準示範墓型」建造，申請人應自立承諾書，如不依規定樣式建造不得營葬。
- 第五條 公園化公墓規費及普通公墓規費，應依「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附件二)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第七條 申請使用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以居住本鄉轄內之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表之規定繳納規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
- 一、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義警、義消、民防及泛指廣義公務(職)等人員，因公或作戰、演習、點召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或遺骸、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應依本所指定之墓基位置或晉納骨堂每一樓層骨灰(骸)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為限，如欲申請使用其他墓基或納骨堂一樓者，應依據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 二、當年度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經查驗檢附證明符合本所自治條例第五條免費使用者，骨灰(骸)安放位置，比照前項規定處理。榮民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 三、本鄉轄內居民清寒戶非屬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無力善後或無力一次繳交使用規費，經由該村村長陳情並檢附清寒證明及死亡證明者，掘起洗骨或火化後經核准得比照無主骨灰安置於納骨堂地下室收納。倘經家屬取出更換安置於納骨堂第一、二樓者，應依規定申請並繳交使用規費。使用規費金額達伍萬元(含)以上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經申請核准後加計利息分二期至六期繳納。
  - 四、因公墓公園化、更新或新建納骨堂等依法遷葬情事，或原安奉於本鄉各納骨堂，欲申請遷移至新建納骨堂

者，優惠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骨罐，並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如欲使用本鄉各納骨堂於繳納規費後始得安置，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依法得代為僱工遷葬，不得異議。

二、(刪除)

三、洗骨應行消毒，所挖掘出之廢棺、污物等應負責清理，挖穴應填土恢復原狀，並受公墓管理員之監督。

第十條 使用期限屆滿掘起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掘起洗骨。如欲易地使用新墓基改葬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長洗骨期限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規費，並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第三章 納骨堂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靈位牌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洗骨入堂者免附)」、「死亡者除戶謄本」各一份、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向本所申請「納骨堂晉堂許可證」。

二、申請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應向本所一次繳納規費，所核發使用許可證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堂層及位置，始得晉堂安置。

三、申請使用靈位牌者，除依前項規定申請，靈位牌應依本所統一樣式始得放置。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骨骸(灰)櫃者，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晉堂，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中途退堂取出骨灰、骨骸靈位牌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第十四條 使用納骨堂內骨骸(灰)櫃應依「臺東縣東河鄉納骨堂規費標準表」(附件一)收費，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之。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灰)櫃者之認定如下：

一、死亡前設籍於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設籍本鄉未滿六個月死亡之新生兒準用之。

二、現設籍於本鄉滿五年以上居民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居住他鄉鎮市者。

三、(刪除)

四、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滿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前項均依本鄉籍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五條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晉堂之日起算。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本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增修條文施行日為起算日。前項情形，如遇該骨灰(骸)存放設施因故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提前屆至。

第一、二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條 本鄉公墓各項設施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約僱公墓管理員一至五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晉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灰)罈、靈位牌等事項。

五、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具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一)墓基編號(二)埋葬年月日(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一)骨櫃編號(二)晉堂年月日(三)晉堂位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四)晉堂位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晉堂位者之關係。

三、靈位牌—(一)靈位牌編號(二)晉堂年月日(三)入靈位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入靈位者家屬或關係人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入靈位者之關係。

第十八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竊掘泥土侵佔濫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或納骨堂如係管理人員管理不善，鄉公所應負責整修，如係自然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進行整修。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前將公墓使用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取得「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及各項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時應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五條 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晒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
- 第二十六條 本鄉居民經核准使用鄉內各公墓納骨堂內骨骸(灰)櫃靈位牌，如欲返回故居歸宗，中途退堂取出更換，安置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應重新向本所申請使用及繳交切結書並應補差額安置，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其申請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關於收費標準應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但本自治條例在未修正前所訂墓基及納骨櫃應以本所指定排次依序使用，如自行選擇位置者提高百分之五之規定均不既往追溯。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公墓規費收入應列入本所總預算，編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東河鄉納骨堂規費標準表						
層 次		單 位	數 量	項 目	收費金額(元)	合 計(元)
地下室	骨骸櫃	罐	壹	使用費	12,000	16,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骨灰櫃	罐	壹	使用費	6,000	10,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第一樓	骨骸櫃	罐	壹	使用費	16,000	20,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骨灰櫃	罐	壹	使用費	10,000	14,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第二樓	骨骸櫃	罐	壹	使用費	14,000	18,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骨灰櫃	罐	壹	使用費	8,000	12,000
				管理費	3,000	
				代辦費	1,000	
地下室	靈位牌	座	壹	使用費	5,000	8,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備註	<p>一、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得減免收費，符合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所定優惠辦法收費。</p> <p>二、其他鄉鎮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加收一倍之使用費。</p> <p>三、本鄉居民係設籍六個月以上者為準。</p> <p>四、預繳規費後，二個月內如不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三日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p> <p>五、納骨堂係採一次收費，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六、地下室以無主骨罐及靈位牌為主。</p> <p>七、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p> <p>八、原葬於經依法定程序公告禁葬之禁葬區及本鄉公園化公墓之墳墓，自動起掘洗骨曬乾消毒後裝入骨骸罐，欲安置於本鄉各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使用，並可減半收取使用費，但管理及代辦費仍需依規定繳交。</p>					

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						
項 目	面 積		收 費 標 準 (元)			
	平方公尺	坪	本鄉鄉民埋葬者		外鄉鎮市民埋葬者	
公園化公墓	8	2.42	使用費	9,000	使用費	50,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普通公墓 單棺埋葬 (限既存未規 劃墓區)	8	2.42	使用費	13,000	使用費	39,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0	3	使用費	15,000	使用費	45,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2	3.63	使用費	17,000	使用費	51,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4	4.23	使用費	19,000	使用費	57,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16	4.84	使用費	21,000	使用費	63,000
			管理費	2,000	管理費	2,000
			代辦費	1,000	代辦費	1,000
備  註	一、本鄉居民係現設籍六個月以上。 二、其他鄉鎮市居民以死亡證明書登記之戶籍為準。 三、原設籍本鄉居住合計五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者，視為世居本鄉。 四、符合本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使用費得減免收費。 五、預繳規費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否則不予退費並取消使用權。 六、公園化公墓埋葬以8平方公尺為限。 七、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以8平方公尺為基準，超過8平方公尺，每增加1平方公尺加收使用費新臺幣1,000元整，未滿1平方公尺部份，以1平方公尺計。 八、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普通公墓埋葬者，除公園化公墓另計費外，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3倍收費。 九、使用普通公墓面積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違者依法究辦。					